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5 年司法精神科契約臨床心理師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**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**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- (二)國內外臨床心理或心理相關研究所碩士(含)以上畢業(外文應附中譯本)。
- (三)具臨床心理師證書。
- (四)具司法精神病房臨床工作經驗 1 年(含)以上尤佳。
- (五)具司法精神醫療教育訓練課程 30 小時(含)以上。
- (六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及未持有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執行司法病房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業務。
- (二)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待遇：**本薪 23,785 元、專業加給 23,352 元(以 18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391 元(以 1 級計支)，合計每月 48,528 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，每月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。**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11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4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**
- 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。

【請註明應徵 司法精神科契約臨床心理師】

(四)繳交資料**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**

- 1.履歷表(含自傳及證件照)。
-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.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。
- 5.臨床心理師工作經驗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6.司法精神醫療教育訓練課程 30 小時(含)以上證明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查30%**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**

- 1.學歷20%：碩士學位18分、博士(含)以上學位20分。
- 2.工作經驗10%：具臨床心理師工作經驗每滿1年5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以1年計，最高採計至10分。

(二)面試70%：工作職能25%、溝通表達能力15%、學習態度15%、服務熱誠15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115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一) 下午 4 時於本院 1 樓家族治療室，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下午 3 時 45 分前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

八、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通過後，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黃先生(07)751-3171 轉 231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**林小姐(07)751-3171 轉 5309**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**完成體檢**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3。

(十)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請依據臨床心理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
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 (07)726-1490 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